

## 新北市新店區雙峰國民小學『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免常態編班』實施計畫

### 壹、目的：

降低身心障礙學生安置普通班適應問題，並使普通班教師提早進行班級經營規劃，以提供適合身心障礙學生生活與學習之無障礙校園環境。

### 貳、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98.11.18公告)
- 二.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101.05.09公告)
- 三. 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101.03.30公告)
- 四. 本校教務處編班原則實施要點
- 五. 本校輔導處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工作內容

### 參、服務內容：

於學年度常態抽籤編班開始前，針對身心障礙學生需求，由學校邀請適當教師擔任導師後，可不經常態編班抽籤，直接安置身心障礙學生入班。為減輕該班教師負擔，該班可酌減班級人數1至3人，實際減少人數將依照學生學習、生活適應及情緒等實際情況，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決定之。

### 肆、適用對象：

- 一. 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簡稱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者。
- 二. 普通班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伍、辦理時間：

配合本校教務處編班會議及編班作業程序實施。

### 陸、負責單位：

- 一. 教務處註冊組
- 二. 輔導室特教組

## 柒、作業順序：

- 一. 特教組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名單並配合教務處安排適合教師。
- 二. 教務處學籍註冊組依名單協調並安排適合教師及酌減該普通班學生人數。
- 三. 其他相關作業內容詳見「**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

## 捌、注意事項：

- 一. **學校不得以酌減後人數較其他班級少之理由，將轉學生安置該班。**
- 二. 「適當教師」指對身心障礙學生有較高接納度或曾有教導類似學生經驗且其教學安排、班級經營方式適合輔導該生之教師。
- 三. 普通班安置身心障礙學生應平均分配各班為原則，不可將該年段身心障礙學生集中單一班級，每班至多三人為限。
- 四. 酌減普通班學生人數之多寡，由學校依照學生學習、生活適應及情緒等實際情況，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決定。
- 五. 酌減普通班學生人數得作為增加班級之用。
- 六. 酌減班級人數與安排適當教師事宜應列入本校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工作行事曆中。
- 七. 編班後特教組宜會同其他處室依學生障礙類別及特殊教育需求，辦理各項特殊教育服務，如：**無障礙環境、教室位置安排**等。

玖、本實施計畫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